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126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2月1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1年12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由本人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具有以下情况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新生入学健康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1年，同时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不按学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我校列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四）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度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恢复入学的申请，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的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工作处协助；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学校医院负责；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复查由相关培养单位和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学校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通过学校提供的渠道申请助学贷款或办理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者，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出访及不可抗力因素外，须事先向指导教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制是教育部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我校学制是根据我校实际，在教育部规定的年限幅

度内，确定的各学科、各专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其它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6年。如因招生政策调整导致学制变化的，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及申请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其他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可以延期毕业，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延长期内，不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八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课程成绩和实践环节合格，学术成果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原则上提前毕业时间不能超过1年。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请假。

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当附学校医院证明。因病请假或者确需请事假的，请假一周（含）以内由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批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一周以上，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病假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手续与请假相同。

凡在办理请假手续中出具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和出国旅游等因私出国事宜。因私自费出国留学者须向研究生院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短期因公出国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所修课程及各个必修环节的考试或考查，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有作弊行为者，由学校根据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的，生育指标及孩子户口等生活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解决。生育期间，根据本人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处理，一天按4学时计算：（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为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在该生退学后三年内的，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按课程进修生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课程不得与主修专业的课程重复。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如因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身体变化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事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健康、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1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一学期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请病假累计超过两个月者；

(三) 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 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业者；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者。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未完成报到注册不得申请休学，申请休学应在办理完成入学手续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需办理休学手续。一般由本人申请（因病休学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备案。其他情况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 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等原因需出国（境）超过90天。

第二十六条 保留学籍研究生由本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1周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其他原因休学者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期满后1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对已经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将对其予以退学并开除学籍。

（四）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参照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内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重修两次仍考核不合格者；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逾期2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六）硕士生中期筛选、博士生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且认为不宜作研究生培养者；

（七）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被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者；

（八）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

（九）符合其它规定应退学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对非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联系本人的，由研究生院通过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退学批准、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学生就业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学生档案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

位论文撰写，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可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但不满足申请学位条件，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可单独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或申请学位条件，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若完成毕业论文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可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资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结业转毕业、毕业后申请学位等工作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因身体原因或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具体流程和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的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1学年且取得2/3（含）以上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滿1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经批准已经办理结业、肄业的研究生，不再受理课程补修、重修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院严格按照学校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遗失或损坏，不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位论文、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触犯国家的法律法规者，提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有多种违纪行为的，按其中规定的最重纪律处分种类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考试和学术诚信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

(六)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的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及补助，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 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50 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标记“作弊”：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

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以及其它一般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时，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被发现有这些设备的，夹带、偷看、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3. 平时作业或期末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对因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给予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查证，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处理意见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交研究生院办公会决定。

处理意见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规明确、定性合理、程序完整、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培养单位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的处分有相应的期限，其中：

-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 （四）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内容。

对研究生的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公告期为 7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且有明确处分期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

改和进步表现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可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相关部门的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给予其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参见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所有研究生。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六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若与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新规定有矛盾时，按新规定执行。